

#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9L132684

需方（全称）：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731301966E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辉县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

标段：一标段：辉县市西平罗乡东沙岗村道路硬化及路灯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西平罗乡东沙岗村

工程内容：路床(槽)整形 4095 m<sup>2</sup>、水泥混凝土 4095 m<sup>2</sup>、太阳能路灯 46 套、混凝土基础 46 个。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金额：

小写：¥：413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       年        月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依据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叁份。

供方：河南颍安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冀屯村

需方：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西平罗乡西平罗村

法定代表人：闫俊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百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3705900000308

签约地址：辉县市西平罗乡政府

签约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CS097 号

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 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西平罗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金额：413000.00 元，工期：30 日历天，项目经理：齐延朋，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71713705，施工范围：辉县市西平罗乡东沙岗村道路硬化及路灯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盖章）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08 日